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514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銷售之「○○」，經新竹縣衛生局於 95 年 1 月 11 日在其轄內○○商行（新竹縣○○鄉○○街○○號）查獲該化粧品外包裝標示「○○…… 兼具抗菌與去脂功效，……排除多餘油脂……」等涉及療效之詞句，且無全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等標示，案經該局填具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後，以 95 年 1 月 17 日新縣衛藥字第 0950001058 號函檢附前開紀錄

表及檢體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經理○○○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銷售之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內容誇大療效且無全成分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514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限於 95 年 5 月 10 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標籤，係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記號之標示物。」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一）……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十五、香皂類：

香皂……。」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說明：一、有關製造或輸入一般化粧品，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並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後實施。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公告事項：……八、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 次	1
違 反 事 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
法 規 依 據	第 6 條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5,000 元，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以上，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備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產品行銷與文案之處理，尚在學習階段，就有牴觸之文宣會儘快配合改進，訴願人亦已派人至原處分機關說明，並送上新的文案產品。系爭產品舊的文案早已收回（短時期無法百分之一百回收），懇請給予更新機會，取消罰款。

三、卷查由訴願人銷售之系爭「○○」化粧品，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該產品外包裝標示涉及療效且無全成分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此有系爭產品外包裝、新竹縣衛生局 95 年 1 月 17 日新縣衛藥字第 0950001058 號函及所附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經理○○○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限於 95 年 5 月 10 日前改正，尚非無據。

四、惟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其所規範者，係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之一般應記載事項，而未明文規定化粧品之標籤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認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即認係違反前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則該公告所依據之法律要件是否明確？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不無疑義。又原處分機關除審認系爭產品有上述外包裝標示涉及療效，並查認該標示有無全成分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之情事，亦應依前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8 條規定論處。惟按前揭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第 1 次違規處罰鍰 5,000 元，第 2 次違規處罰鍰 1 萬元以上；則本件由卷附資料無從得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規定，而原處分機關逕處 1 萬元罰鍰，該處分是否妥適？尚有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